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附加境外旅行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条	受益人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七条	住院津贴日额与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附加合同终止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八条	释义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中银三星附加境外旅行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和其它有关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在境外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住院津贴日额乘以被保险人在境外的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给付日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数为限。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主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二、因下列任一行为、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绝育手术及相关的并发症；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七)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斗殴、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及被保险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八) 被保险人的旅行属于违反医生建议的旅行，或为在境外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或外科手术的旅行；
(九)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

- (十) 被保险人在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十一)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十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 (十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的费用，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的费用；
- (十四)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的费用；
- (十五) 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针灸治疗、接种疫苗、按摩、火山泥浴服务的费用；
- (十六)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费用；
- (十七)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可以在返回中国境内后进行的非紧急治疗的费用；
- (十八)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的费用；
- (十九) 护理和看护费用；
- (二十) 心理分析、精神疗法、催眠费用。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p>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若本附加合同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规定一致。
第七条	住院津贴日额与保险费	<p>一、住院津贴日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p> <p>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p>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第九条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 第十条 | 受益人 |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本人。</p> <p>同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p> <p>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p> <p>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收益权。</p> |
| 第十一条 | 保险事故通知 | <p>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p> <p>如果投保人和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
| 第十二条 | 诉讼时效 |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住院津贴保险金时,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门诊病历资料;
 - 四、 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及相应出入境记录。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十六条 附加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 主合同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 住院 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达二十四小时以上,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他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急诊室、门诊观察室或联合病房。
- 三 既往疾病 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四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五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六 实际住院日数 以出院证、出院小结、其它住院病史资料上所记载的住院日数或入/出院日期为依据进行计算所得住院日数为准,但不包括病史资料上记录有外出、不在或请假等情况的日数。
- 七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